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(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4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 5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汪天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